证券代码:002357 证券简称:富临运业 公告编号: 2015-040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于2015年5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37)。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5月27日(周三)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5月26日(周二)至2015年5月27日(周三)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27日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26日15:00至2015年5月2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 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21日(周四)

4. 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广富路239号N区29栋五楼会议室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5月21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委托代理人(附授权委托书)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也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有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2.2	发行方式
2.3	发行数量和发行对象
2.4	限售期
2.5	认购方式
2.6	定价基准日
2.7	发行价格
2.8	上市地点
2.9	募集资金用途
2.10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11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3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5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7	《关于与发行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关于都江堰蜀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8	《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关于都江堰蜀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9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特别说明:议案1至议案5、议案7至议案9、议案11需以特别决议的方式进行;其中,议案2需逐项表决。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已于2015年5月1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不接受电话登记;

2. 登记时间:2015年5月22日(周五)9:00至17:00(信函以收到邮戳日为准);

3. 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5年5月27日(周三)的交易时间,即9:30至11:30和13:00至15:00。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357	富临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

(3)在"买入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申报价格,100.00元代表总议案, 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具体如下表所示: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所有议案的统一表决	100.00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
2.1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2.01
2.2	发行方式	2.02
2.3	发行数量和发行对象	2.03
2.4	限售期	2.04
2.5	认购方式	2.05
2.6	定价基准日	2.06
2.7	发行价格	2.07
2.8	上市地点	2.08
2.9	募集资金用途	2.09
2.10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10
2.11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2.11
3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3.00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00
5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00
6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6.00
7	《关于与发行对象签订关于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7.00
8	《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关于都江堰蜀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8.00
9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议案》	9.00
1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0.00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1.00
12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12.00

特别说明:议案2中有多个需要表决的子议案,其中2.00元代表对议案2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2.1,2.02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2.2,以此类推。

(4)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6)投票说明

A. 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B. 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为有效意见,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C.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D.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E.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26日(周二)15:00至2015年5月27日(周三)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股东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如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3、投票结果查询。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投资者可通过证券营业部查询投票结果;通过互联网投票的, 投资者可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点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的结果。

五、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徐华崴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广富路239号N区29栋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编:610091

电话:028-83262759

传真:028-83251560

(二)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附件: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或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贵公司于2015年5月27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意思表示均代表本公司(本人),其后果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议案序号	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回避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2.2	发行方式				
2.3	发行数量和发行对象				
2.4	限售期				
2.5	认购方式				
2.6	定价基准日				
2.7	发行价格				
2.8	上市地点				
2.9	募集资金用途				
2.10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11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3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5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7	《关于与发行对象签订关于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8	《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关于都江堰蜀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9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

被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万股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078 证券简称:太阳纸业 公告编号:2015-041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洪信先生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5月22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5月21日至5月22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21日下午15:00至2015年5月2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18日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友谊路一号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8、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7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419,361,98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5.9545%。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共2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418,795,68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5.9322%。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5名,所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66,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223%。

公司全体董事、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的股数1,419,361,984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的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的股数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00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0%。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的股数1,419,361,984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的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的股数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00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的股数1,419,361,984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的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的股数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00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的股数1,419,361,984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的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的股数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00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0%。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的股数1,419,361,984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的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的股数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00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的股数1,419,361,984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的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的股数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00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0%。

(七)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及协议的议案》

7.1) 关于与山东圣德国际酒店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额度及协议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山东太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赞成的股数2,006,30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的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的股数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00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0%。

7.2) 关于与上海东升新材料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额度及协议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赞成的股数1,419,361,984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的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的股数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00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0%。

7.3) 关于与万国纸业太阳白卡纸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额度及协议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赞成的股数1,419,361,984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的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的股数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00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0%。

7.4) 关于与山东国际纸业太阳纸板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额度及协议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赞成的股数1,419,361,984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的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的股数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00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0%。

7.5) 关于与山东万国太阳食品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额度及协议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赞成的股数1,419,361,984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的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的股数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00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0%。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15 年-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赞成的股数1,419,361,984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的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的股数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00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0%。

所有议案同意股数均超过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

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已经公司2015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刊登在2015年4月24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和文件。

五、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在本次会议上,公司独立董事刘学恩先生、独立董事王晨明女士、独立董事曹春昱先生分别作了2014年度独立董事工作的述职报告。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由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黄侦武律师、王瑞杰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全套会议资料。

特此公告。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243 证券简称:青海华鼎 公告编号:临2015-011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控股股东青海重型机床有限责任公司(下称:"青海重型")于2014年6月5日将所持有本公司50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1.11%)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中支行,质押登记日为2014年6月5日,期限贰年。

2015年5月22日,本公司接到青海重型的通知,其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中支行的本公司股份的其中35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已于2015年5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剩余15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33%)仍处于质押状态,期限不变。

特此公告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0243 证券简称:青海华鼎 公告编号:临2015-012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5月2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市莲路339号广东鼎创投资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0,008,60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1.1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于世光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刘文忠出席了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008,605	100.00	0	0.00	0	0.00

2、议案名称: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008,605	100.00	0	0.00	0	0.00

3、议案名称: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008,605	100.00	0	0.00	0	0.00

4、议案名称: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008,605	100.00	0	0.00	0	0.00

5、议案名称: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008,605	100.00	0	0.00	0	0.00

6、议案名称:关于聘用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008,605	100.00	0	0.00	0	0.00

7、议案名称:关于聘用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008,605	100.00	0	0.00	0	0.00

8、议案名称:关于预计201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008,605	100.00	0	0.00	0	0.0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50,000,000	100.00	0	0.00	0	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0	0.00	0	0.00	0	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8,605	100.00	0	0.00	0	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8,605	100.00	0	0.00	0	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0	0.00	0	0.00	0	0.00

(三)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8,605	100.00	0	0.00	0	0.00
2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8,605	100.00	0	0.00	0	0.00
3	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8,605	100.00	0	0.00	0	0.00
4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8,605	100.00	0	0.00	0	0.00
5	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8,605	100.00	0	0.00	0	0.00
6	关于聘用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8,605	100.00	0	0.00	0	0.00
7	关于聘用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8,605	100.00	0	0.00	0	0.00
8	关于预计201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8,605	100.00	0	0.00	0	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所有议案均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

律师:毛献萍、陈凡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2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易方达新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官方京东店和淘宝店实行认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了更好的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在易方达新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募集期间内对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官方京东店和淘宝店认购本基金实行费率优惠。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1、适用基金

易方达新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373)

2、适用对象及渠道

本次认购费率优惠仅对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官方京东店和淘宝店进行的认购申请有效。

二、优惠费率

1、通过本公司官方京东店认购本基金,优惠后的认购费率按0.6%执行,原认购费率低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认购费率执行。

2、通过本公司官方淘宝店认购本基金,优惠后的认购费率按0.3%执行,原认购费率低于0.3%或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认购费率执行。

三、重要提示

1、本基金网上直销系统募集时间截止至2015年5月29日17:00。本公司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2、开户当天即可进行认购交易,如开户申请确认失败,则当天提交的认购申请一并确认失败。请投资者于开户受理后的第二个交易日,登录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3、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http://www.efunds.com.cn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中心电话:4008818088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信箱:service@e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申请使用网上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交易协议、相关规则,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相关账号和密码。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3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易方达新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光大银行")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15年5月25日起增加上述销售机构为易方达新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01373)的销售机构。

特别提示:2015年5月25日至2015年5月29日为本基金的认购期。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中国工商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办公地址: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联系人:杨菲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网址:www.icbc.com.cn

2. 浦发银行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法定代表人:吉晓辉

联系人:高天、姚磊

联系电话:021-61618888

客户服务电话:95528

传真:021-63604196

网址:www.spdb.com.cn

3. 上海银行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

法定代表人:范一飞

联系人:汤征程

联系电话:021-68475521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95594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21-68476111

网址:www.bank0fshanghai.com

4. 中国光大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6号光大大厦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金融街F3大厦(中国光大中心)

法定代表人:唐双宁

联系人:朱红

联系电话:010-63636153

客户服务电话:95595

传真:010-63639709

网址:www.cebbank.com

5. 中信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东方文化大厦

法定代表人:常振明

联系人:廉赵峰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传真:010-85230049

网址:bank.ecitic.com

6.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百圆裤业 公告编号:2015-046

山西百圆裤业连锁经营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5月22日(星期五)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5月21日-2015年5月22日

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21日下午15:00至2015年5月2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